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 公告

日期：111 年 2 月 11 日

受文者：本校教職員工

主旨：【提醒】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、助教、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，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，恢復彈性上下班時間為1小時制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前公告寒假上班期間：111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一)起至 2 月 11 日(星期五)止，該期間實施寒假上班制度(上午 8:00 至 8:30 上班，中午休息 30 分鐘，下午 4:30 至 5:00 下班)。
- 二、自 111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起，將回歸本校差勤規定正常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1 小時。上班時間為 7 點 30 分至 8 點 30 分，下班時間為下午 5 點至 6 點，特此提醒。

正本：本校教職員工

副本：

人事室 敬上

